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	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 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地理位置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项目名称	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张华、陈福宁
<p>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p> <p>用人单位名称：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法人代表：胡育铨 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能力：0.45Mt/a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p> <p>生产运行情况：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是由原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东方红后矿与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整合而成的小型露天煤矿，井田面积 1.6576km²。2008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对该矿进行立项批复，于 2013 年 8 月完成技改竣工验收，2013 年 9 月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0.45Mt/a，核定生产能力 0.45Mt/a。 煤矿与 2013 年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此次职业病危害评价为首次现状评价。</p>			
采样调查人员	赵瑞军、雷亮、赵建平、赵启		
采样时间	2018年4月11日-4月14日	陪同人	张华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露天矿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穿孔爆破	潜孔钻机穿孔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振动
		爆破	/	粉尘	CO、NO _x	噪声
		破碎锤破碎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采装	挖掘机采装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运输	自卸卡车运输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排土	自卸卡车排卸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排土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地面生产系统	自卸卡车卸载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倒堆、装载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表）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露天矿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疏干排水	水泵	巡检	/	/	噪声
	采坑辅助作业	装载机修路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洒水车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现场管理	巡检	粉尘	/	/
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	供热	锅炉房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给排水	生活污水抽排	操作	/	H ₂ S	/
	供配电	变压器	巡视	/	/	工频电场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9	16	84.2
	C _{STEL}	20	16	80.0
CO	C _{TWA}	4	4	100
	C _{STEL}	4	4	100
NO ₂	C _{TWA}	4	4	100
	C _{STEL}	4	4	100
SO ₂	C _{TWA}	4	4	100
	C _{STEL}	4	4	100
NO	C _{TWA}	4	4	100
	C _{STEL}	4	4	100
噪声 L _{EX, 8h}		14	12	85.7

四、评价结论

东方红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综合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落实且运行正常，并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及个体防护、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乌海中能东方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 1315m 剥离平盘 1 号潜孔钻机司机、1295m 剥离平盘 3 号潜孔钻机司机、1315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剥离平盘潜孔钻机穿孔、液压挖掘机采装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噪声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 1 号潜孔钻机操作工、3 号潜孔钻机操作工，剥离平盘潜孔钻机穿孔、为该项目噪声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1315m 剥离平盘 1 号潜孔钻机旁、1295m 剥离平盘 3 号潜孔钻机旁、1315m 剥离平盘 10 号液压挖掘机旁、1275m 采煤平盘 8 号液压挖掘机旁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1315m 剥离平盘 1 号潜孔钻机司机、1295m 剥离平盘 3 号潜孔钻机司机、1315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等岗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标。 2、1315m 剥离平盘 1 号潜孔钻机操作工、3 号潜孔钻机操作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挖掘机采装前，未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喷雾降尘。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1、未制定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2、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应急救援	基本符合	应急救援预案未演练。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8	辅助用室	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表）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12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未提供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档案。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技术措施

- (1) 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采取喷雾措施。
- (2) 尽量减少装载、卸载的高度，装载、卸载的高度不能超过 2m。
- (3) 加强运输路面积尘的清理和洒水，防止因自卸卡车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
- (4) 合理控制自卸卡车运行速度，减少二次扬尘。
- (5) 定期维护采、运、排等设备，确保操作室完好。

(6) 作业人员抽排污水时严格遵守先通风后抽排的操作规程，待硫化氢浓度达到标准要求方可作业。

2、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 (1) 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并按计划执行。
- (2)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采场、储煤场、锅炉房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设置。

(4) 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5) 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2010)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7) 完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8) 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健康监护项目及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执行。

(9)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10) 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检维修制定,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长期正常运行与使用。

(11) 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外包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纳入本煤矿管理。

(12)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夏季对高温作业岗位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并提供清凉饮料等,以免发生中暑。

(13)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